

10044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808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080)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寄件者請將本通知書與股票一併放入信封內，信封背面請註明「股東會通知書」字樣，並請將本通知書與股票一併放入信封內，信封背面請註明「股東會通知書」字樣，並請將本通知書與股票一併放入信封內，信封背面請註明「股東會通知書」字樣。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28日

| 序號 | 徵求人                            | 委任股東                     |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1  |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名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東) |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楊立人<br>獨立董事：孟廣宸<br>獨立董事：謝進益 | 建立形象，獲取社會認同。<br>建立制度，發揮團隊戰力。<br>賞罰分明，力求營運績效。<br>客戶至上，提升服務品質。<br>多元商品，滿足客戶所需。<br>培育人才，強化人員素質。<br>持續成長，維護股東權益。<br>精益求精，永續專業經營。 |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br>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聯絡電話：(02)2361-8608<br>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附表一)<br>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br>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附表二)<br>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聯絡電話：(02)2388-8750<br>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委託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 注意事項 ※

-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本次股東會期間不代發紀念品。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五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即日起至106年6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亞東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6號3F)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及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詳背面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所地點，請直接輸入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8080查詢。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106年5月27日至106年6月25日有上網投票者)，可於106年7月3日持開會通知書第五聯至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領取時間：早上9:00-下午4:00)領取股東會紀念品。
-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後，於106年6月28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商品卡35元。
-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第一聯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        |             |           |     |
|--------|-------------|-----------|-----|
| 戶名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戶號        | 印 鑑 |
| 戶籍地    |             |           |     |
| 通訊處    |             |           |     |
| 出生日期   | 電話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內部代號：8080 |     |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029551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6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6年06月28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106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6年0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8080 奧斯特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南港區民活動中心)召開一〇六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獨立董事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4.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5.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3席)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第三聯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
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票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股數：20,000仟股。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收盤價與前數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與前數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8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5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屬合理，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5.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可強化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籌集資金之时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票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表如左：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次, 預計私募股數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 1: 第一次, 20,000仟股, 增加新營運項目,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 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 提高公司競爭力, 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對價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辦理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查詢私募相關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ost.com.tw/index.html (各項資訊專區，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30日起至106年6月28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六、檢票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親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委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以憑發出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碼簿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登入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時間：自106年5月27日起至106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本次選任獨立董事3席。
十一、採提名人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楊立人、孟廣徵、謝進益】，各候選人之學歷暨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十二、本公司統計驗機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四聯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址, 電話. Title: 附表一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with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Title: 附表二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with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0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補選獨立董事(3席)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080) 奧斯特
檢舉電話：(02)2547-7333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委託人(股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